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朱美魚等
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
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
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清償本件債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